

附表二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是	否	審 查 意 見
民政局 (宗教科)	1.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宗教事業計畫書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3.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4.宗教事業計畫係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5.是否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三項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且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地政局 (地用科)	1.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2.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3.申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4.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5.是否檢附變更編定同意書。			
	6.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地政局 (重劃科)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建築管理處 (建照科)	1.申請用地是否屬禁、限建管制區。			
	2.確認基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			
	3.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是否經專業技師調查並簽證負責及附調查結果於興辦事業計畫中。			
	4.申請用地鄰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5.申請用地之臨接道路退縮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是	否	審 查 意 見
養護工程處 (道路行政科)	申請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			
工務局 (景觀工程科)	確認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			
水務局 (坡地管理科)	1.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2.是否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日公告修正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且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虞。			
水務局 (水利養護工程科)	是否位於市管河川區域內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水務局 (水利行政科)	1.是否位於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區域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2.是否檢附農田水利會有無影響灌溉設施證明文件。			
	3.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水務局 (綜合企劃科)	是否須依水利法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或計畫書。			
水務局 (坡地管理科、污水設施管理工程科、雨水下水道科、綜合企劃科)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宗教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其宗教事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1.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2.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聯外道路是否足供特定目的事業交通需要。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是	否	審查意見
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保護科)	是否屬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環境保護局 (水質土壤保護科)	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列管之事業。			
	是否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事業，應於行為前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			
	是否屬石門水庫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及板新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環境保護局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是否屬行政院環境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事業機構。			
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是否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開發行為。			
	2. 開發單位是否檢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簽核「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4. 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內容，須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經濟發展局 (公用事業科)	是否位於依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觀光旅遊局 (觀光管理科)	是否位於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是	否	審 查 意 見
農業局 (農地管理科)	1.宗教事業計畫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2.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			
	5.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保育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6.是否位於林業用地或保安林地。			
	7.其他。			
綜合意見				